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16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修缮保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总工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修缮保护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函》（武工函〔2021〕54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根据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020-420102-88-01-052333），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江岸区友益街16号、尚德里1-2号，是对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和刘少奇同志旧居等文物建筑进行整体性修缮，修缮总面积为3835.29平方米，其中汉口中华总工会旧址修缮面积为3212.37平方米，刘少奇同志旧居修缮面积为622.9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及副楼、湖北全省总工会旧址及副楼、门房、刘少奇同志旧居的屋面、外立面、室内（含文物装饰）等进行整体性修缮及改造；对室外工程的绿化、院落、管网等进行维修。同时对文物库房恒温恒湿、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弱电系统等设备进行更新修缮。

二、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1. 综合考虑设计与土建、装饰、景观、泛光等的深度结合；
2. 补充完善抗震安全性加固内容；
3. 根据装饰优化室内机和冷媒管布置，建议部分走道、过厅增设室内机；
4. 复核各类用电负荷统计；
5. 根据室内外给排水、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现状及文物保护级别，完善复核设计标准、方案、工程界面及工程量；
6. 安防、消防和防雷方案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予以优化。

三、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文物、环保、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5501.55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4597.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

金 347 万元，消防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214 万元，其余由市发改专项资金解决。

附件：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修缮保护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修缮保护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4120.39	3364.47	-755.92	
(一)	汉口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 湖北全省总工会旧址、副楼、门房	3345.34	2714.98	-630.36	
1	修缮工程	2436.34	1695.12	-741.22	
2	设备安装工程	909.00	1019.86	110.86	
(二)	刘少奇旧居	655.78	534.00	-121.78	
1	修缮工程	516.41	391.12	-125.29	
2	设备安装工程	139.37	142.88	3.51	
(三)	室外工程	119.27	115.49	-3.78	
二	建设其他费用	881.09	775.87	-105.22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76.08	73.25	-2.83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83.99	69.80	-14.19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28.32	119.24	-9.08	
(四)	工程勘察设计费	271.61	270.00	-1.61	
(五)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60	20.60	0.00	
(六)	工程保险费	12.36	10.09	-2.27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13.98	11.23	-2.75	
(八)	工程造价咨询费	150.20	50.91	-99.29	
(九)	其他	123.95	150.74	26.79	
三	预备费	250.07	207.02	-43.06	5%
四	专项费用	250.00	250.00	0.00	依可研暂列 专款专用
(一)	水电引入费(含电力扩容)	250.00	250.00	0.00	
	工程建设总投资	5501.55	4597.35	-904.20	

抄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12份